



信宜市新宝美丽圩镇品质提升项目工程测量 测绘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项目名称	信宜市新宝美丽圩镇品质提升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信宜市新宝镇人民政府 地址：茂名市信宜市新宝镇沿江路1号 联系电话：0668-8168588 联系人：刘小姐
3	中介服务名称	信宜市新宝美丽圩镇品质提升项目工程测量测绘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承诺制等）。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测绘（专业类别含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测量测绘工作：主要以建设新宝圩镇为主，包括打造4个美丽入口通道；建设1条示范主街，总长约1290米；开展沿江一路、人民路及新宝街共111栋道路两侧首排房屋外立面方面提升；对新宝森林公园进行场地升级，占地

面积约 1660 平方米；建设 1 个美丽圩镇客厅，占地面积 2200 平方米；镇区美丽河道提升，包括修缮白龙河原有桥梁 218.52 米、新增金属栏杆河 LED 装饰灯带、拆除原有废弃堤坝 1 座、新建 2.5 米宽人行桥 2 座、沿河岸两侧建设透水混凝土步道 1606.33 平方米、开展河道清淤清杂 19470.97 平方米；圩镇群众活动空间提升、升级镇区文体广场 5 处，包括占地面积 1575 平方米的榄宝文体广场、占地面积 781.52 平方米的街心文体广场、占地面积 1046 平方米的新宝文体广场、占地面积 1004 平方米的便民运动场、占地面积 1670 平方米的党建广场；在文化站及便民服务中心附近设立 3 处停车带空间，总计约 600 米，配备车位 23 个；在镇区沿江路、中和路、新宝街、以及周边多段进行铺设沥青罩面，对道路进行提质，总计工程量 32302.73 平方米；在圩镇部分路段进行无障碍坡道建设，其中公共建筑有 9 处、公共空间有 5 处、重要路口有 3 处，总计工程量 124.12 平方米；在圩镇的沿江路段新增消防栓建设，间距 150 米设一个，

		<p>共有 8 处；建设长者饭堂 1 处，共三层，占地面积 116.5 平方米；在沿江路沿线新增造型路灯 87 个；在圩镇主干路路边种植苗木 509 棵；对圩镇内原有的 3 个垃圾收集点进行整治提升；拆除铁皮房 10150 平方米；整治提升公共厕所 1 处；对新宝镇街道区域存在低压导线跨越道路共 29 处存在安全隐患方面问题的进行整改处理。</p> <p>工程测绘服务、服务要求：工作认真负责、进度要求二个月内完成工程测绘图。</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2026 年 3 月。</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信宜市新宝镇。</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1）《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上册第 5.3.7 条（并参见附件 9）</p> <p>（2）《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2〕3 号）</p> <p>（3）《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线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公共〔2020〕229 号文）</p>

		<p>(4) 关于《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编制工程设计概算中测量测绘费计取问题的函》复函（粤标定函(2021)117号）。</p> <p>最终结算价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或第三方审定的服务费为准。</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60 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测量完毕交付测量图纸即验收。</p>
10	结算方式	<p>1. 服务费用支付：中介服务机构完成所有测量测绘工作并提交图纸后，项目业主在服务费用经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或第三方审核、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